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內幕消息 與控股股東訂立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於2016年12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Trillion Trophy(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Trillion Trophy向本公司提供該融資。

Trillion Trophy為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融資協議擬進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本公司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收取Trillion Trophy財務資助，且毋須以本集團資產提供抵押，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融資協議

於2016年12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Trillion Trophy(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Trillion Trophy向本公司提供該融資。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融資上限： 循環貸款融資額最高為250,000,000港元。
- 備用期間： 由融資協議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或根據融資協議取消或終止該融資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或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所同意的其他日期)。
- 利息： 年利率4.5%。
- 利息以一年365日內已過去之實際日數為計算基準，每半年將支付前半年之利息。
- 還款：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31日償還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於備用期間屆滿後，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可根據公平原則洽商並按有利於本公司之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延長該融資。
- 提前還款： 本公司可透過向Trillion Trophy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並於通知中列明提前還款日期，提前償還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連同應計利息)。本公司可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提取任何提前償還之款項。
- 抵押品： 無。

提供該融資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5日之通函所披露，Trillion Trophy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將協助本集團物色合適之業務機會以拓展其收入來源。Trillion Trophy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為本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支持，藉此確保本公司於聯交所復牌後未來18個月內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所需。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進行了詳細研究分析，以制訂適合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除進一步拓展主營足球業務並致力提升現有業務之運營能力及商業價值外，憑藉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業務拓展方面之經驗及能力，本公司正在物色多項業務商機，包括體育、體育教育、文化以及線上遊戲及娛樂等產業。為配合本公司之拓展計劃，本公司計劃擴充香港之辦公室及招聘新員工，同時增加運營費用預算以應付運營所需。本公司亦擬藉著國內經濟發展所帶來之機遇於國內設立新機構以開拓潛在業務商機。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新業務計劃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安排。倘若落實任何投資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為就上文所述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本集團之潛在新投資提供資金，Trillion Trophy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該融資，以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經營其專業足球業務及進行潛在新投資。本集團擬動用其現有財務資源為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其潛在新投資提供資金，並於有需要時提取該融資以應付未來資金需求。

經考慮該融資之條款（包括利率），董事認為該融資屬有利於本公司之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英國主要從事經營專業球會。

有關TRILLION TROPHY之資料

Trillion Trophy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Trillion Trophy持有3,8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8%。

上市規則之涵義

Trillion Trophy為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融資協議擬進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本公司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收取Trillion Trophy財務資助，且毋須以本集團資產提供抵押，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融資」	指	Trillion Trophy根據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最高為融資上限之循環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Trillion Trophy(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該融資

「融資上限」	指	250,000,000港元，即該融資備用期間內可供運用之最高本金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為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全資擁有 Trillion Trophy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6日之股份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8日並由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公佈之補充契據所修訂）之條款認購3,125,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6日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8日並由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公佈之補充契據所修訂）之條款認購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到期本金總額最高為150,000,000港元之2%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Trillion Trophy」	指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文清

香港，2016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朱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